

長榮大學資訊暨工程學院數位內容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100.03.30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
學院教育目標		訓練學生成為博雅、優質之資訊與工程人才，強調人本關懷、理論與實務並重。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培育數位內容及多媒體電子書製作人才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數位科技與與設計美學之融合研究與創造。</li> <li>2. 落實數位物件媒體之程式設計能力及電腦媒體軟體之應用技能。</li> <li>3. 認知國際數位媒體物件與設計美學之趨勢。</li> <li>4. 傳播媒體理論、法規、倫理的認識。</li> </ol>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共同科目教師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語文科目教師	
		通識必修	19	19/128	通識課程教師	
		專業必修	63	63/128	本系專任： 0 人 外系支援： 9 人 校外兼任： 1 人	
		本系選修	36	36/128	本系專任： 0 人 外系支援： 0 人 校外兼任： 2 人	
承認外系選修		15	15/36	外系教師	外系選修最多承認 15 學分(不含通識)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			